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3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60 人，代表股份

292,408,8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4.9458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271,594,2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.4582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9 人，代表股份 20,814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487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1,831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025%；反对 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18%；弃权 33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0,814,615 股，同意 20,23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257%；反对 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7%；弃权 33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1,808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947%；反对 2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97%；弃权 33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0,814,615 股，同意 20,214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52%；反对 2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02%；弃权 33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1,693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553%；反对 3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291%；弃权 33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0,814,615 股，同意 20,099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623%；反对 3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31%；弃权 33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1,778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844%；反对 2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73%；弃权 34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18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0,814,615 股，同意 20,184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11%；反对 2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63%；弃权 34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2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836,749,60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1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949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

票)的 99.1588%; 反对 2,117,78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7243%; 弃权 341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11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0,814,615 股, 同意 18,354,88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827%; 反对 2,117,78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745%; 弃权 341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1,823,48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7998%; 反对 29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1017%; 弃权 288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9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0,814,615 股, 同意 20,229,2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78%; 反对 29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83%; 弃权 288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3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0,810,40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4534%; 反对 1,317,47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4506%; 弃权 280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96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0,814,615 股, 同意 19,216,1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207%; 反对 1,317,4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296%; 弃权 280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1.3498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钱莉女士、李梦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